

進化心理學觀點談男女擇偶

林明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心理組研究生）

壹、前言

進化心理學(evolutionary psychology)是1980年代才逐漸形成的一門學科，它從生物進化觀點來解釋人類的行為。欲窺探進化心理學必先對達爾文(Darwin Charles Robert, 1809~1882)的進化論有初步的認識，1842年，達爾文第一次寫出《物種起源》的簡要提綱。1859年11月達爾文經過20多年研究而寫成的科學巨著《物種起源》終於出版了。在這部書裡，達爾文旗幟鮮明地提出了"進化論"的思想，說明物種是在不斷的變化之中，是由低級到高級、由簡單到複雜的演變過程。這部著作的問世，第一次把生物學建立在完全科學的基礎上，以全新的生物進化思想，推翻了"神創論"和物種不變的理論。《物種起源》是達爾文進化論的代表作，標誌著進化論的正式確立(科學家簡介,2004)。

達爾文提出的天擇說歸類為四個要點，分別是個體之間產生差異、過度繁殖、生存競爭，最終重點即是適者生存；將天擇理論應用至人類行為的詮釋，即是人類個體行為之間有差異，而在種種競爭中，有用處且適合生存的行為

為會保留下來。因此我們也可以推斷目前人類種種行為，即是演化的結果，可以理解演化本身並非區分好與壞，而是區分適合與否。舉例而言，《進化與人類行為期刊》(Evolution and Human Behavior)，於2006年3月發表「歐洲人頭髮和眼睛的顏色：多次性擇的結果(European hair and eye color: A case of frequency-dependent sexual selection?)」，內容指出大約一萬年前，人類的頭髮和眼睛普遍是棕黑色，而北歐女子則在冰河時期近尾聲時出現金髮碧眼的特徵。這是因為人類由非洲遷徙到北歐，女性無法再靠採摘水果維生，食物來源完全仰賴狩獵，狩獵只有男性才能勝任，使得女性必須依附男性。而在獵殺鹿、牛、長毛象等動物的過程中死亡率極高，形成北歐男少女多的現象，如何吸引男性成為女性的生存問題。女性為了爭奪有限的男性，出現基因突變，金髮碧眼的女性在一片黑頭髮黑眼珠中顯得與眾不同，因而取得擇偶優勢。(聯合晚報，2006-02-27)總歸而言：並非「好」的行為會經過天擇保留下來，而是「適合」生存的行為會被保留下來。

貳、演化心理學簡介

基因和蛋白質或許有可能解釋人的一生，包含像是人的天性可能受基因影響等，心理學家對於這個概念越來越不陌生，隨著心理學家的覺醒，綜合動物行為學與社會生物學的理论—演化心理學逐漸成形，演化取向用以理解人類行為的期刊也越來越常發表(Robert Lickliter, Hunter Honeycutt, 2003)。受到過去幾十年社會生物學在行為科學的影響，支持演化心理學的學者認為演化論可以解釋人類行為，鼓勵學者去思考數千個世代，經過天擇的結果，提出更有成效的研究計畫及更有力的框架，以發展心理機制。(Bjorklund & Pellegrini, 2000, 2002; Buss, 1989, 1991; Charlesworth, 1986; Cosmides, 1989; Crawford & Krebs, 1998; Tooby & Cosmides, 1990b)。

演化心理學運用達爾文論的原則來理解人類的天性。強調重點在於普遍的行為而非個人獨有的模式(patterns)。

演化與人類心智的四個重點：解決繁殖有關的問題、適應數百年前的祖先仍是狩獵和採集者的生活而來、演化的心理機制是具範圍特定性、心智的組成和整體結構。主張用進化論的視野來看待和研究人格問題，為人格心理學核心概念的建構提供了一個系統的框架。進化人格心理學的理论遵循著一個前提，即人格由心理機制和行為策略構成，心理機制是人類長期進化選擇的產物，行為個體差異的產生是由於個體使用了不同的適應性策略。(劉繼亮，孔克勤，2000)

參、性擇理論

演化論有關男女擇偶偏好有所不同的假設，已獲國外不少研究支持(陳雅麗，2001)。達爾文將天擇的這兩種變數—雄性之間的爭鬥(又稱為同性選擇)和雌性之間的不理不睬(又稱為異性選擇)—稱為「性擇(sexual selection)」(Robert Wright, 1997, 林淑貞譯)性擇特質是被競爭交配的機會所驅動，在大部份種類，雄性為了要增加繁衍成功的機會，便是增加與之交配的數量；相對的，雌性則是藉由選擇更好的配偶來增加繁殖成功的機會，由此我們可以了解，雌性在選擇配偶的條件上，會比雄性嚴苛一些(Anna Qvarnström and Elisabet Forsgren)。

國內徐新娣於2004年「台北縣市大學生擇偶條件之研究」結果同樣指出男女在「生理性條件」、「社會性條件」及「心理性條件」及總量表均達到顯著差異，且從平均數可知女性在「生理性條件」、「社會性條件」及「心理性條件」及總量表平均數均高於男生，顯示女性在擇偶時較男性更重視各項擇偶條件。本研究結果和李美枝(1996)、林秋萍(2002)、陳素琴(2000)等人的研究結果相符。《荷爾蒙與行為(Hormones and Behavior)》期刊於2007年也有研究指出，女性在排卵期間特別重視打扮(Ovulatory shifts in human female ornamentation: Near ovulation, women dress to impress); 同期刊於2006年提出在排卵及排卵前幾天，女性對其他男性比對自己的原伴侶更有吸引力等等，皆在揭示女性傾向找尋更具優勢的男性，以提升子代的生存能力。

同時女性對於擇偶條件較為嚴苛的理由，還包含生育的機率和時間長短：以人類而言，男性從青春期到老邁這段時間，每天都有使女性受孕的能力；相對的女性受孕的機會是一個月一次，且範圍只有青春期到更年期這段時間，倘若受孕則需花費將近一年的時間懷孕。也就是女性繁衍子代的機會遠遠小於男性，於是在有限的機會中，女性要更精挑細選與之共同繁衍子代的對象。而對男性而言，演化論的觀點是透過增加交配的數量，可以促進種族的繁衍，乍聽之下會認同一夫多妻似乎才是符合大自然的定律，我們知道有許多哺乳類動物都是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像是台灣獼猴、黑猩猩等，若同時有兩位雄性在競爭同一位雌性動物，那麼雌性可能會等到這兩位雄性競爭結束，與較具有優勢的雄性交配，其觀點在於較具優勢的雄性能增加保衛家園之能力，同時其基因也可能是較具優勢的，對子代較有利，若世世代代的子孫都是具優勢能力的，則能確保種族的繁衍和延續。

以人類來說，古代的達官貴族多為一夫多妻，像是皇帝的後宮佳麗三千人即是最好的例證，皇帝是九五之尊，是極為優勢的男性，故而會以增加生兒育女來提高基因傳承的機會，而女性則是會以選擇優勢男性入嫁，像是漢朝王昭君的故事中，眾多宮女為了要讓皇上寵幸，不惜花費重金來賄賂畫匠毛延壽，對現代時下部分的女性想要嫁入豪門，都是相同的道理。只是我們以前或許會解讀為「男性好色」、「女性虛榮」這些污名化的連結，卻沒想過這些行為可能都是演化留存的結果，目的都在幫助種

族的繁衍—真是神聖而單純的使命。

至於今日社會婚姻制度的主流改為一夫一妻制，原因眾說紛紜，有人認為一夫一妻制是基督教的婚姻制度，因為上帝造人只造一對男女，也就是亞當和夏娃，故而一夫一妻制是上帝的旨意；同時也有一些中國的傳說，認為軒轅黃帝為了解決群婚的問題，避免種族之間因為搶婚而分裂，故而下令一夫一妻制度為原則，只是後來統治者的慾望還是使得一夫多妻的制度復燃，而今日我們則普遍會以道德和法律規範來約束自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而筆者也認為一夫一妻制在男女人數相差不大的環境下，反而有利於種族的繁衍，避免男性因為沒有與之共同繁衍子代的女性，而斷絕後代。由這個觀點我們也可以猜想，假設中國古代的男女比例差異不大，且男人又視三妻四妾為稀鬆平常的社會文化中，那麼人們對女性比較不會擔心「嫁不出門」；可是卻會擔心男人「娶不到老婆」，或許以前對於男女要傳遞後代的重要性是一致的，只是因為一夫多妻制度讓男性傳遞後代的擔心變大，故而對男性「傳宗接代」的提醒會比較多，而後人承接祖先這個提醒，使得男性延續香火的重要性大大提升，亦即筆者的猜想是中國傳統對於男性延續香火的重視，可能不單純是來自於對性別上的「偏心」，而是來自於演化上的「擔心」！

總而言之，依演化心理學的觀點，男與女在擇偶偏好上的不同是天性使然 (Buss, 1999; Buss & Schmitt, 1993; Trivers, 1972)。性擇在於提高女性交媾對象的品質，以及增加男性交媾的對象的數量，

而現今一夫一妻制度限制男性交媾的數量，故而男性趨向選擇較為年輕的對象，因為年輕的女性象徵良好的生育能力。此觀點搭配目前擇偶條件的文獻，陳雅麗(2001)指出女性擇偶偏好是對方的經濟能力、高的社會地位、以及努力工作、可倚賴等人格特質。對於男性而言，擇偶的偏好是年輕以及具有外貌吸引力；卓紋君(2000)對大專學生的調查發現，男性多半提及女性的容貌，而女性比較在乎的是男性的身高及體格，都可以顯示出演化對男女擇偶心理機制的影響性。

肆、親職投資理論

親職投資(parental investment theory)可以定義為一對父母在後代子嗣上的任何投資，以親職投資言之，雄性雌性哺乳動物有先天上的差異(Trivers, 1972)。生理上的親職貢獻包括精子卵子的產生，哺乳動物則多了懷孕和授乳(Mary Batten, trans. 林尹星, 1997)。生理的差異會使母親比父親付出要多一些，原因如下：

1. 女性終其一生平均擁有400個左右的卵子，而男性一次射精的精子數目約有四百萬；卵子的體積是精子的好幾千倍，這一點是所有動物的共通之處。即使在沒有懷孕的情況下，雌性動物消耗在製造生殖細胞上的精力還是比雄性多(Mary Batten, trans. 林尹星, 1997)，也就是雌性的生殖細胞相形珍貴。
2. 女性能夠繁衍的期間較男性短，女性受限於排卵期；男性則無此限制。
3. 女性承擔懷孕的責任，包含提供

胎兒養分、分娩後的哺乳等等成本，這是男性無法取代的，故而倘若失去嬰兒，母親的損失會比父親較大。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可以理解母親很自然地會對自己的子代投資較多，而父親在親職上的角色多以保護、提供資源者(例如提供經濟開銷)居多。反映在擇偶條件方面，Buss(1991, 1999)指出女性的長期性策略為了繁衍的目的，會選擇一個有能力親職投資的人，因此擇偶偏好是：有財富、有社會地位、年紀大些、勤奮、有抱負、有力氣、體型強壯(size)等。女性會選擇有意願親職投資的伴侶，因此擇偶偏好是：可以依賴的、與愛和承諾有關的特質、能和孩子正向互動的特質。女性會選擇能夠以體力來保護自己及其子嗣的伴侶，因此擇偶偏好是：體格(包括身高)、力氣、勇敢、運動能力。女性會選擇將可以成為一位好父親的伴侶，因此擇偶偏好是：可依賴、情緒穩定的、善良(kindness)、能和兒童正向互動的伴侶。女性會選擇一個相容(compatible)的人，因此擇偶偏好是：相似的價值觀、相似的年齡、相似的個性；男性的長期性策略為了繁衍的目的最主要是為了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確定女性高的生育能力(fertility)及繁衍價值(reproductive value)，亦即可以成功的生育小孩。年紀輕及外貌吸引，這些特徵和健康以及高生育能力、繁衍價值有關，可以產出健康、具有良好遺傳基因及數量更多的下一代。因此男性的擇偶偏好為：年輕、皮膚好、豐唇、長相對稱、牙齒潔白、沒有瘡或損傷、腰與臀之比例小。第二個繁衍的問題是需解決父職

不確定性 (paternity uncertainty) 的問題，因為若養育非親生子女將使繁衍失敗，因此男性會重視異性之貞節 (陳雅麗，2001)。

關於養育非親生子女，生物學家 W. D. Hamilton 提出「親族選擇理論」，也就是對自己血緣有關者有利的行為，就容易在演化史上留存下來 (Robert Wright, trans 林淑貞, 1997) 故養育非親生子女是不利於基因留存。依據達爾文理論，演化心理學家 Martin Daly 以及 Margot Wilson 提出「仙度瑞拉效應 (Cinderella Effect)」，也就是對孩子而言，與繼父母同住遭受虐待的機會遠高於與自己的血親父母同住。在演化的觀點裡，養護的行為是直接朝向基因的方向，亦即生物趨向養護和自己基因有關的子代，養護他們能促進他們成熟及繁殖，有助於基因的傳遞 (Frank Miele, 2005)。這個演化觀點是否會影響擇偶時，比較不偏好選擇對方已有需養護子女的對象，目前沒有直接證據。

伍、演化性擇理論用以理解社會價值觀

一、男性傳宗接代

中國古代至今都存有男性能延續香火的傳統觀念，因此對一些傳統的家庭而言，若能生下兒子則是一大喜悅，成語亦有「弄璋弄瓦」來形容對生兒子的期待甚於生女兒。若以演化的觀點認為生物重視繁衍、基因傳遞的核心概念，試想生下男兒真的能夠保證香火延續嗎？從上面的內容我們已經知道男性並不能確保妻子所生的子代真的是自己的子代；然而相對的，女性擔起懷孕的角

色，因而能確保自己懷胎所生的子代是自己的子代。故而以傳宗接代為目的，只有女性才能承擔此「重責大任」！

二、處女情結、戴綠帽與貞節牌坊

男人都設法避免「戴綠帽」(cuckolded)。這個字衍生自「布穀鳥」(cuckoo)。布穀鳥會在別的鳥巢下蛋，使擁有鳥巢的鳥幫牠們扶養下一代。傳統習俗上，戴綠帽的男人一直是人們譏笑的對象。亞農馬莫族的男人願意娶有私生子的女人，但是他們通常會殺掉孩子，或命令妻子動手。理由很簡單：孩子是別人的，只會浪費妻子照顧自己親生子女的時間和奶水 (Mary Batten, trans 林尹星, 1997)。性擇論學者也對男性嫉妒提出解釋。男性由於父親身份的不確定 (parental-uncertainty)，因此嚴密看管女性的身體與性，不讓其他男性有接近配偶的機會 (林芳玫, 2000)。而在親族選擇理論中，養護他人的子代對基因傳承是沒有益處的，故而在擇偶時男性比女性在乎對方的貞節多一些，故而會有「處女情結」、「戴綠帽」等等的詞彙產生。

這個演化上男性較重視女性貞操的觀念，十足影響了法律在婚外情和通姦罪刑，尤其在中國的傳統觀念中更是如此，宋明清三代規定婦人犯了姦罪，必須「去衣受杖」，除造成皮肉之苦外，並達到凌辱之效；對女犯施行的宮刑，開始於秦漢，即是用木槌擊婦人腹部，造成子宮脫垂，另外像是「浸豬籠」、「騎木馬」等等的酷刑都在揭示女性不貞的下場。我們可以理解古代「男人三妻四妾與女人貞節牌坊」其實是數千年演化物競天擇而保留下來的結果，雖然目前

已不再頒發貞節牌坊，駱方美(1986)的研究指出78%的大專學生認為無婚前性經驗是重要的，而徐新娣(2004)的研究則指出現今的大學生多數認為是不重要的，徐新娣推測和社會風氣的開放有關，由此可看出婚前性經驗重視的程度有趨於淡薄的趨勢。但是從一些近幾年的社會事件來看，當媒體捕捉到某女性與多位男性有性關係，相對於男性的外遇或納妾，仍然引起喧然大波及較多的責難。由此，則讓筆者深深省思在演化觀點下，我們爭取全然的「男女平等」有可能嗎？只是可以確信的是，當我們理解演化心理學對於人類行為的解釋後，會對於男女平等有較為彈性的觀感、冷靜思考彼此天性的差異，不以全然平等為目標，而以接受天性差異同時開發潛能為導向，像是「兩性化特質」的培養即是很好的教育方向。

三、男性主動告白的機率較高

在人類的起源這本書中，提到雄性幾乎都是追求者。達爾文觀察到雌性漠然的態度使雄性為稀少的繁殖機會競爭不已。(Robert Wright,1997,林淑貞譯)。是否因為這樣的演化機制，使得男女在追求伴侶時，女性較為矜持而男性主動告白的機會增加？這個現象並不代表男性具有擇偶的主導權。動物有一個現象是雌性越喜歡某一類型的雄性，那一類型的雄性就會增加，也就是適者生存的道理。由此可以理解雄性在擇偶過程多數扮演「追求」的角色；而雌性多數扮演「選擇」的角色。演化觀點解釋男性為追求者的原因如下：

1.以哺乳動物而言，為了繁衍子

代，雄性需要增加與之交媾的對象，然而雌性一旦接受某一雄性的精子而受孕，就不能再接受其他雄性的精子。因此雄性動物要較為主動積極，免得失去繁衍子代的機會，而且其損失還包括 等待雌性懷孕及哺乳時間，甚或終生失去和這個雌性動物交媾的機會。

2.雌性的卵子數量較雄性的精子數量稀少許多，加上親職投資較多，因而雌性擇偶時的條件較雄性嚴格。

雖然說雄性多為追求者，同時也有學者粉碎女性是被動者的神話。像是雌性的黑猩猩會將牠脹大、發紅的臀部往雄性的臉上貼，明白表示自己正處於發情期(Mary Batten.trans.林尹星,1997)；而上文《進化與人類行為期刊》研究指出女性在排卵期更喜歡打扮自己等等。然而不論女性是否為被動者，男性是否為主動者，演化本身都需搭配環境的變化，並不一定是「好的」行為會被保留，而是「適合」當下環境的行為會被保留下來。

四、頂客族與同性戀對演化之意義

頂客族是依據DINK(Double Income No Kid)的諧音，表示雙薪家庭且沒有子嗣；而同性戀則是指愛戀對象的性別與自己一致。筆者將這兩種族群放在一起討論，是因為這兩者同樣不受限於演化對於擇偶的遊戲規則。

以頂客族為例，十足象徵近十年來的台灣社會，結婚的夫妻因為工作和生活種種壓力，加上教育孩子的費用高漲，許多夫妻對於生孩子的意願大大降

低，也導致少子化的隱憂。如此的家庭制度是否能經得起演化的考驗？使得頂客族成為婚姻家庭模式的主流，尚待考驗。誠如Robert Wright,(林淑貞譯,1997)所言，天擇無法預見到將來的人類會採行避孕，因此熱情會化為曠時耗力而不留下任何成果的性活動；也無法預見X級錄影帶問世後，會使得饑渴的男人不分青紅皂白地只想把閒暇時間用來看錄影帶，而不願追求真實的、活生生的、可以把他們的基因傳給下一代的女人。頂客族隨之而來的少子化對社會的衝擊，想必也是天擇過程始料未及的。另外，2007年初的新聞也曾報導女性想要孩子卻不想要有丈夫的比例增高，顛覆人類女性因為體型直立，懷孕期間需要伴侶保護以及期待能從伴侶身上得到資源的觀念。這些特例是否表示演化論有錯誤？筆者認為並非如此，因為天擇的第一步驟，即是個體之間產生差異，而時間會考驗這些差異的行為何者較適合生存，才會被保留下來。

若以同性戀為例，有些演化學家認為這類關係會被保留下來，有演化上的助益，雖然是違反演化論—讓自己的基因得以傳承的規則。上文已知性擇包含同性間的選擇以及異性間的選擇，而同性間的選擇則是指同性別的動物為了競爭異性，而有競爭，常常容易導致傷亡，故而同性戀配偶有助於減少同性之間爭取異性而自相殘殺，相對的促進種族繁衍。

陸、結語

欲了解人類的行為及心理機制，必從生物、社會及心理(bio-social-psycho)三

方面著手，然而目前的心理諮商工作，多偏重探討社會環境和心理成因居多，對於生物領域則較少涉獵。而演化心理學正好提供一個橋樑，融合生物進化的觀點，鼓勵我們以人類的天性為準則，來重新解釋人類的行為。

從這篇專題中，主題環繞在兩性生理結構以及兩性對擇偶觀念的差異，Mary Batten.trans指出在進化的過程中，人類算是比較晚出現的一員，但是我們也繼承了一樣的性策略和求偶行為—兩者都是很早以前就已經存在的動物天性(林尹星譯,1997)當筆者了解到這些天性上的差異時，看待兩性相處反而更加客觀，同時相信男女的差異不單單只是後天教育，天性也是一大功臣。

正如2005年科學人雜誌刊登「男腦女腦真不同」，這份研究顯示天生的傾向，像是有些腦子的性差，在出生前就註定了。英國劍橋大學巴龍科恩的團隊研究「性差」，在產房裡裝了錄影機，研究出生才一天的嬰兒。嬰兒看到的不是一位女大學生友善的面孔，就是一輛車的圖，那張圖的顏色、大小與形狀都與女學生的面孔一般模樣，圖上還有她的面孔特徵，但是那些特徵胡亂地湊在一起。最後發現女嬰觀看女學生的時間比較長，而男嬰觀看機械的時間較長。兩性的社會興趣不同，從出生第一天起就展開了(Lally Cahill, trans王道還,2005)。故而以天性及演化觀點作為人類行為的解讀，是非常重要的理論，大力促進心理學家了解人性的「起點行為」的了解。

參考文獻

- 徐新娣(2004)台北縣市大學生擇偶條件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芳玫(2000)性擇論與色情：評析研究者如何挪用演化論術語傳達性別刻板印象。新聞學研究期刊(65)131-156
- 科學家簡介(2004)生物學家達爾文。2007年1月20日擷取自網站：
<http://kexuejia.7456.net/show/4/38/>
- 陳雅麗(2001)自身條件在擇偶歷程中的角色：演化論與社會經濟模式之檢驗。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百蓮(無日期)預約幸福」-婚前教育課程。2007年1月15日擷取自網站：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1/51-47.htm>
- 無姓名(2005)古代處罰女犯的五種刑罰。2007年1月15日擷取自
<http://www.fengshui-chinese.com/discuz/viewthread.php?tid=26777>
- Batten, M. (1987). 《顛覆男性擇偶權：她為什麼選擇他》，林尹星譯，台北：允晨文化。
- Lally Cahilltrans,王道還(2005)男腦女腦真不同。科學人期刊(40)38-45
- Wright, Robert. (1999). 《性、演化、達爾文：人是道德的動物？》。林淑貞譯，臺北：張老師文化。
- Anna Qvarnstrom and Elisabet Forsgren (1998). Should females prefer dominant males TREE (13), 498-501
- Peter froest(2006)European hair and eye color: A case of frequency-dependent sexual selection? Evolution and Human Behavior. (27)85-103
- Frank Miele(2005)Evolutionary Psychology is here to stay. ProQuest Education Journals, 58-62
- Martie G. Hælton, Mina Mortezaiie Elizabeth G. Pillsworth, April Bleske-Rechek and David A. Frederick(2007) Ovulatory shifts in human female ornamentation: Near ovulation, women dress to impress. Hormones and Behavior, (51), 40-45
- Robert Lickliter、 Hunter Honeycutt (2003) Developmental Dynamics: Toward a Biologically Plausible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6), 819-835